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白花镇谟岭村地段 43747.38 平方米土地 规划条件的情况说明

经核对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24 年调整），白花镇谟岭村地段 43747.38 平方米土地规划条件为：宗地面积 43747.38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43747.38 平方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 ≥ 0.6 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26248.42 平方米，建筑系数 $\geq 3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。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2 月 19 日